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可昀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a1989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50019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連江縣馬祖研究申請補助要點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、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 
(371050000A\_1150019561\_ATTACH1.odt、371050000A\_1150019561\_ATTACH2.odt、371050000A\_1150019561\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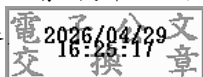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辦理115年度連江縣「馬祖研究」申請補助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符合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「馬祖研究」申請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時間自115年5月15日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、申請表格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各1份，或請至連江縣文化馬祖網站下載(<https://matsucc.gov.tw/>)，申請方式詳如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寄送至本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。
- 四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

文化發展科 115/04/30 08:12



1J1150008404 有附件